

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將於十月舉行

律政司歡迎司法部在上星期五（六月二十日）公告二〇二五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詳情。考試訂於十月二十五日在廣東省深圳市、珠海市舉行。符合條件者可於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四日登錄司法部網站報名參加考試。詳情請瀏覽：

www.moj.gov.cn/pub/sfbgw/zwxxgk/fdzdgknr/fdzdgknrtzwj/202506/t20250620_521341.html。

大灣區考試已成功舉辦了四屆，現時有超過 560 名港澳法律執業者已通過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港澳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的試點工作已延長至二〇二六年十月四日，報考大灣區考試的執業經歷門檻亦已由五年降低至三年。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說：「隨着大灣區考試持續舉辦，大灣區律師隊伍不斷壯大，試點工作充分發揮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貢獻大灣區法治建設。試點期將在明年屆滿，我們會積極爭取將大灣區律師制度恆常化。」

律政司將繼續配合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等機關的工作，落實第五屆大灣區考試及為大灣區律師提供培訓。

完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